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5-03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增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增资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引进战略投资者：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本次增资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本次增资事宜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事项概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转型发展方向，将进一步丰富生物制药品种，做大做强生物技术产业。结合生物制药行业现状，公司拟以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坦公司”）为平台，引进战略投资者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戎安”），由其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股权投资评估作价增资金坦公司。

（一）增资标的公司及各方介绍

1、金坦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10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98.9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东杰

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医药产品；生产、销售疫苗；生产小容量注射剂；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等。

股权情况：公司持股 98%，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2%。

截止 2014 年末，金坦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40,402.18 万元，净资产 24,687.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9%。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9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662 万元。

2、国科戎安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6 层 3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锦平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截止 2014 年末，国科戎安总资产 3670.67 万元，净资产 361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2%

（二）价值评估

经公司、金坦公司和国科戎安（以下简称“各方”）同意，选聘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金坦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及国科戎安拟出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及股权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以专有技术向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97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坦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2,177.59万元人民币。

2、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科戎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项目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8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科戎安拟出资的基因工程细菌疫苗专有技术、钢-博电子靶向治疗肿瘤药物、动物基因工程细菌疫苗、细胞免疫治疗肿瘤技术等研发中的专有技术，以及持有国科丹蓝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0%的股权评估值共计28,534.84万元。

（三）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以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共同确认国科戎安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转让和股权投资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8,534.84万元的价格注入金坦公司，实现对金坦公司的增资。

2、金坦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6,398.92万元人民币，评估价为32,177.59万元人民币，评估溢价，各方确认并同意：

（1）国科戎安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转让和股权投资转让的方式对金坦公司增资，认购其股份，认购价为人民币28,534.84万元，其中

14,542.43 万元进入金坦公司注册资本金，剩余 13,992.41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2) 增资完成后，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941.35 万元（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股本总数为 309,413,494.00 股，其持股结构为：

公司持股数 160,709,369.00 股，持股比例为 52%；

国科戎安持股数 145,424,342.00 股，持股比例为 47%；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前持有金坦公司 2% 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数 3,279,783.00 股，持股比例为 1%。

(3) 自增资前各方确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增资完成日期间公司的损益，由金坦公司原股东享有。

(四) 新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 4 名，国科戎安推荐 3 名。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会决议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生效。

3、新公司设立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4、新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公司和国科戎安各推荐 1 人，国科戎安推荐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 人，由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5、新公司每年利润分红不低于利润总额的 30%，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五）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十年内，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新公司股份，如需转让须经其他方书面同意。

（六）交割

正式协议签订生效后两个月内国科戎安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向金坦公司转让或交付协议所规定的基因工程细菌疫苗专有技术、钢-博电子靶向治疗肿瘤药物、动物基因工程细菌疫苗、细胞免疫治疗肿瘤技术等技术资料以及持有国科丹蓝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七）其他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生物技术药物是全球药物研发重要方向，也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发展重点，生物技术药物将作为公司重点突破和打造的优势领域。金坦公司承载着生物技术药物发展的重任，通过战略合作或兼并重组等方式有效利用社会资源，能够快速导入新产品和新技术，完善优化产业和产品

结构，实现公司的高速发展。按照建设国内一流生物技术企业的目标，依托此次战略合作，通过自主开发和兼并重组的方式进行产品结构规划和调整，未来金坦公司将形成品种多样化、方向多元化的新局势。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公司经过反复论证，参考专家意见，认为拟引进的在研技术，研发方向正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要求，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